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 为人担保出问题 被拘留后方还款

“法官，我替我丈夫还款，别拘留他了，都怪他交友不慎，他不是故意对抗法律……”日前，被执行人张某家属来到郾城区人民法院，替丈夫缴纳案件款，案件得以执结。

2016年5月，王某因资金困难向漯河市某银行申请贷款，但需要他人担保。张某和王某经朋友介绍认识，在一起喝过几次酒，感觉脾气相投，主动为王某贷款提供保证。2016年6月，王某向银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贷款期限为12个月，签订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并经漯河市人汇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借款到期后，经漯河市某银行多次催要，王某拒不履行还款



义务，并销声匿迹，张某认为钱不是自己借的也拒不履行保证义务。遂漯河市某银行根据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并根据(2018)豫漯人证执字第某号执行证书向漯河郾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民警拨打王某手机，却一直处于关机状态，人也无法找到，查询名下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执行干警找到担保人张某，他一直强调不是自己借钱。执行干警多次做张某思想工作，进行普法教育，但其仍不履行义务，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案件的顺利执行，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张某采取了拘留措施。

近日，张某妻子来到法院替丈夫履行全部案件款，张某也表示自己之前不懂法律，现在也认识到错误。因其已履行还款义务，并认错态度较好，法院对其做出提前解除拘留决定。

齐江涛 张林军

## 冻结银行账户促“老赖”执行

“好借好还，再借不难。”然而，郭某借钱不还，不仅打借款“白条”，还打法律“白条”。

2016年9月，郭某以周转资金为由向程某借款30万元，借款期限为5个月。为确保按期还本付息，郭某将一处房产作为抵押。程某遂将30万元支付给郭某，郭某出具借条一份，担保人为陈某。借款到期后，程某多次

向郭某催要借款，但郭某以种种理由推迟还款。程某无奈之下，只好把程某起诉至临颍县人民法院。法院深入查明案件事实，依照合同法、担保法依法做出判决，判决郭某偿还程某借款本金30万元，并支付利息，如郭某不按时足额履行义务，程某有权以郭某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面对法院判决，郭某并没有如期履行，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法官先后向郭某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法律文书，但郭某仍躲避法律义务。随后，法院查询到郭某有存款信息，立即给予冻结。该案通过划拨郭某存款及时得到执结，申请人的权益得到维护。

苑玉玲

## 父亲被拘传 女儿把债还

“爸，你赶快回来跟我一起到法院吧，咱们商量一下把欠王叔的钱还了。”电话中，被执行人吴某的女儿一直劝说吴某到法院跟申请执行入王某协商偿还欠款。前不久，舞阳县人民法院在执行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被执行人吴某不在家中，吴某的女儿便主动联系父亲吴某劝说其履行义务。

2015年春节期间，吴某经同村人见证从王某处借款2万

元，当时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息为2000元，并出具欠条一张。借款到期，王某多次索要无果后，遂向法院起诉。在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吴某于2017年10月31日之前付清欠款。期限届满后，罗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向吴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但吴某一直未履

行。执行干警到吴某家中准备对吴某进行拘传，但吴某已外出打工，吴某的女儿了解情况后便电话联系吴某劝说其主动履行义务。近日，吴某和女儿一起来到法院执行局与申请执行人王某协商还款事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吴某的女儿又主动取出自己的存款替吴某履行了还款义务，案件顺利执结。

董灵歌

## 欠钱不还起纠纷 涉嫌拒执终悔悟

日前，在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主持下，被执行人马某的亲属将4.2万元执行款交给申请人王某，王某当场写下谅解书并撤回自诉请求，至此，该起借款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2014年，源汇区居民马某因做生意资金不足向王某借款4万元，用期为三个月。到期后经王某多次催要，马某不予偿还，王某遂将马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马某偿还王某本金及利息共计4.2万元。

判决生效后，马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王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给被执行人马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文书，但马某迟迟不履行义务，亦未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个人财产。法院依法做出对马某拘留十五日的处罚决定，但马某仍以没钱为由拒不履行义务。

后来，经过执行法官调查，被执行人马某有能力履

行而拒不履行义务，并拒绝报告财产情况，经采取拘留措施后仍拒不履行，法院遂决定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对被执行人马某予以逮捕，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即将将其羁押至市看守所时，马某慌了手脚，痛哭流涕地承认错误，表示愿意履行还款义务，并很快与王某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王某撤回了自诉请求，表示不再追究马某的刑事责任。

陈戈 赵现伟

## 市民捡钱包交民警 微信朋友圈里寻失主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刘晓杰)近日，阴阳赵分局高铁执勤民警帮一位失主找回钱包。

“民警同志，你好，我刚刚捡到一个钱包，但我急着赶高铁外出，想让你帮忙找到失主。”当天中午12点左右，在高铁广场的流动警务车上，乘客刘某拿着一个黑色钱包，急切地对民警说。执勤民警潘晓东接过钱包，回复道：“好的，请你放心，我们会尽快找到失

主，先在这替失主谢谢你。”经清点，钱包内有身份证一张，银行卡多张，现金若干。

民警潘晓东通过信息系统没有查到失主的联系方式，便想到用微信朋友圈找寻，就立即在朋友圈发布寻失主信息，并发动同事、朋友转发此信息。半小时后，失主看到微信朋友圈被转发的信息，才发现自己的钱包不知道什么时候丢了。失主急忙赶回高铁站，握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 图片新闻



9月20日，市公安局开展了以“治枪爆、除祸患、保民安”为主题的统一销毁非法枪爆物品行动，在某金属冶炼公司对全市收缴的30余支非法枪支、200余把管制刀具进行了集中销毁。

殷广华 摄

## 我市举行电气火灾防范和建筑消防设施隐患培训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电气火灾防范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水平，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9月18日，市防委会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相关职能部门及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参加了集中培训。

会上，与会人员观看了《电气火灾警示片》和《建筑火灾警示片》，分析了近年来暑期全国及全省火灾形势和特点，通报了典型的火

灾案例，着重点评了近期发生的几起有影响的火灾，并就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就建筑消防设施常见隐患、电气等相关人员火灾防范急需的消防检查、培训知识和技能作了讲解，就高层建筑、电气火灾消防综合治理、微型消防站建设等工作进行了指导。

通过此次培训，各社会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法》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对社会、对企业、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实实在在的举措落实各项火灾防控措施，做好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张伦



走近 119